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麗真

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志偉

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

李殷財律師

謝玉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正楷

選任辯護人 郭眉萱律師

陳筱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，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朱嘉川

法官 張紹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武孟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